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小字第2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霖

被告 張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33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3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